

《左傳》「役人」續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役人」的服役時間、家戶單位提供「役人」的數量、「役人」服役的年齡範圍以及「役人」的輪替現象，以下依序說明：一、「役人」的服役性質，可分為「戍役」、「土功」及「狩、田」等三種。「戍役」服役時間一般為一年，但亦可依情況不同而延長「戍役」的時間。「土功」服役時間以三旬為期，原則上僅限於冬季時執行。「狩」、「田」同樣也是於冬季時徵發「役人」，一般也是於冬季時執行。二、春秋時代的家戶單位，應是屬於「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家戶人口數量為五至七人左右。依據《周禮》記載，服役時每家戶單位原則上徵發一人服役，然則於《左傳》中仍見有同一家戶單位二人服役的情況。筆者認為，有可能是遭遇戰事緊急而擴大徵發範圍，或許不必過於拘執《周禮》的限制。三、《周禮》記載男子服役年齡為二十歲至六十歲，不過《左傳》中仍見有「老幼」服役的記錄。四、依據文獻記載，「役人」服役極其勞苦，因此從常理上而言，必然有輪替的相關制度。雖然目前無法明確了解輪替制度的細節，但常態性的輪替制度應該是確定存在。

關鍵詞：《左傳》、役人、役期、服役年齡、輪替

*本文獲國科會補助完成，謹此致謝。(一百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左傳》「役人」及其相關制度研究》，執行期限：100/08/01~101/07/31，計畫編號：NCS 100-2410-H-366-009)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

一、前言

筆者拙文〈《左傳》「役人」考〉針對《左傳》中「役人」的工作內容、「役人」的身分，以及「役人」與「輿人」、「築者」、「城者」的關係作討論，並有下列三點結論：第一、役人的工作內容有（一）砍伐樹木、採拾柴薪；（二）修築建造各類建物；（三）戰場上修築營壘、籬笆；（四）挖掘溝渠等四項。第二、在《左傳》中，「役人」應當是所有服徭役之庶人的總稱，而「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主要是執行修築建物及營壘、挖掘溝渠等工作，這一部分的「役人」也稱爲「築者」、「城者」。「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這一部分的「役人」，在《左傳》中則被另稱爲「輿人」。第三、《左傳》中將「役人」、「輿人」、「築者」、「城者」作較細的分類，推測應是庶人人口的增多，因此在徵役時將其細分爲「築者」、「城者」及「輿人」，使其專司某部分的工作。¹該文受限於篇幅，未能再深入討論「役人」其他的細節問題。依據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一書的分類，「役人」的「役」可以分爲「工役」與「兵役」兩種；「工役」分爲「都邑」、「宮室」、「園囿」、「臺榭」、「道路」等土功之事，「兵役」則有「城戍」、「出征」之別。²今筆者不憚疏漏，賡續前文所思，撰寫拙文〈《左傳》「役人」續考〉，針對「役人」的服役時間、家戶單位提供「役人」的數量、「役人」服役的年齡範圍以及「役人」的輪替現象作討論，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役人服役之役期

斯維至在《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一書中，有〈論庶人〉一文，其云：「『役人』不是奴隸，他們是平民臨時征調來的，因此有一定時間性的。」³春秋時代「役人」服役的時間，具體於文獻有徵者可見於《周禮·地官·均人》及《禮記·王制》。《周禮·地官·均人》曰：「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玄《注》云：「公，事也。旬，均

¹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81-103。

²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4月），頁271-276。

³ 斯維至：《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1997年4月），頁120。

也。」⁴是豐年之時可每年徵役三日，中年時每年徵役二日，欠收之年時則每年徵役一日。《禮記·王制》曰：「用民之日，歲不過三日。」鄭玄《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⁵然而考諸《左傳》，似乎一年三日的徵役時間並不切合實際的狀況。

《左傳·莊公八年》曰：「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⁶齊侯派遣連稱、管至父戍守於葵丘，約定一年之後另派他人輪替戍守任務。但一年時至而齊侯未派人接替，因而連稱、管至父便計畫作亂。《尉繚子·兵令下》云：「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⁷據此可知，春秋、戰國時代戍役的時間一般是「一歲而代。」⁸有學者會質疑，戍兵與「役人」有何關係？關於此問題，則可以參見《左傳·定公元年》的記載，其文曰：

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裁。……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⁹

從此記載中可以得知，諸侯之大夫戍於成周的目的在於「城成周」；而「城」字在《左傳》中作動詞解釋時，其意為「築城」、¹⁰「修築城郭」。¹¹但晉國魏獻子將自己所應率領的「役人」交代予韓簡子及原壽過，而自己卻「田於大陸」。「田」在《左傳》中作動詞使用時，其意為「田獵」、¹²「圍獵」。¹³而「田」必須動員軍隊

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10。

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47。

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43。

⁷ [戰國]尉繚子著，張金泉注譯：《新譯尉繚子》（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124。

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174。

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0-941。

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1月），頁515。

¹¹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頁377。

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215。

方能進行田獵、圍獵，據此可知即使諸侯之大夫「戍」於成周的目的是「城成周」，但仍有軍隊一同前往以為保護「城成周」的諸侯之大夫及「役人」。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上引〈莊公八年〉所記載「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也應當有「役人」一同前往，方能處理建築營壘、挖掘溝渠、後勤補給等事務。因此從〈莊公八年〉「瓜時而往」、「及瓜而代」的記載可知，戍守的時間確實如《尉繚子》所言，是以一年為期。而「役人」隨同軍隊戍守時，可知亦是以一年為期。此外，《毛詩·小雅·采薇》「《詩》序」曰：「〈采薇〉，遣戍役也。」孔穎達《正義》云：「作〈采薇〉詩者，遣戍役也。戍，守也，謂遣守衛中國之役人。」¹⁴則依據孔穎達的解釋，「戍役」是戍守的役人，據此亦可證明戍守的人員亦包含了「役人」在內。

在《毛詩》中亦有一些關於徵役時間的記載，如〈小雅·采薇〉即有相關的文字可資推論。其文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鄭玄《箋》云：「我來戍止而謂始反時也。」孔穎達《正義》云：「此遣戍役豫，敘得還之日，述往反之辭。汝戍守役等至歲暮還反之時，當云昔出家往矣之時，楊柳依依然。今我來思，事得還返，又遇雨雪霏霏然。既許歲晚而歸，故豫言來將遇雨雪也。」¹⁵若依據孔穎達之見，則此句是敘述「役人」出發服役時是「楊柳依依」之時，而「役人」預想自己服役完畢歸家時，則是「雨雪霏霏」之日了。雖然「雨雪霏霏」是「役人」預想自己歸家之時的景象，但也可知其離家時是春季，而得以歸家時已經進入冬季，服役的時間已接近一年。此外，〈小雅·出車〉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毛亨《傳》云：「塗，凍釋也。」鄭玄《箋》云：「黍稷方華，朔方之地六月時也，以此時始出壘征伐玁狁，因伐西戎，至春凍始釋而來反，其間非有休息。」¹⁶則依據鄭玄之見，六月時軍隊出壘攻擊玁狁及西戎，至隔年春天時始得歸返。而在六月「出壘」之前，軍隊早已屯戍邊陲，因此必須將前往邊陲之地的時間納入徵役的期程。雖然不知戍守邊疆的軍隊從何方而來，無法推知其出發前往戍地的時間，而僅就內容可以得知，六月出擊至隔年春天歸返，時間已超過半年以上，因此可以推測〈出車〉中所記載戍役的時間，約莫亦是一年左右。

¹³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33。

¹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32。

¹⁵ 同前註，頁 334。

¹⁶ 同前註，頁 339。

服役超過一年時間者，《毛詩》中亦可得見。〈小雅·何草不黃〉曰：「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鄭玄《箋》「何草不黃」一句云：「用兵不息，軍旅自歲始草生而出，至歲晚矣，何草而不黃乎？言草皆黃也。」鄭玄《箋》「何草不玄」一句云：「玄，赤黑色。始春之時，草牙孽者將生，必玄於此時也，兵猶復行。」鄭玄《箋》「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二句云：「征夫，從役者也。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也。今則草玄至於黃，黃至於玄，此豈非民乎？」孔穎達《正義》云：「今草玄至於黃，黃又至於玄，期年不歸，是爲非民，言其不厚之也。」¹⁷據孔穎達之意，則〈何草不黃〉所記載服役的時間已達「期年」，但詩中的「征夫」——也就是本文中所指的「役人」——卻仍不得歸家，可證其服役時間已超過一年。又如〈豳風·東山〉曰：「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序」曰：「〈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¹⁸可知隨周公東征的士卒及「役人」，皆是服役三年之久而後復歸故里。

至於在《左傳》中，記載服役最久者爲五年，見於〈昭公三十二年〉，其文曰：

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啟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

19

杜預《集解》云：「謂二十八年晉籍秦致諸侯之戍至于今。」²⁰由此可知，春秋以前戍役雖然是以一年爲原則，但可依據實際情況需要而超出時限，但也可能因此而引發「役人」的不滿與反彈。例如上引《左傳·莊公八年》的記載，因爲齊侯未能兌現「及瓜而代」的諾言，最後導致「故謀作亂」的結果，這是《左傳》中明顯的一個例子。至於〈昭公三十二年〉記載中，戍戍周五年的「役人」是否爲同一批「役人」戍守五年呢？筆者認爲可能性不大。從〈莊公八年〉的記載來看，「役人」戍役一年大概是通例，一年戍役期滿應當會加以輪替。因此推測〈昭公

¹⁷ 同前註，頁 527-528。

¹⁸ 同前註，頁 294-296。

¹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32。

²⁰ 同前註。

三十二年）成成周的「役人」，應當不會是同一批「役人」戍役五年，而會有輪替者輪流戍役才是。

徵發「役人」服役另有進行「土功」的情況，在《左傳·莊公二十九年》有一則「凡例」²¹的記載，說明進行「土功」的適當時間，亦即徵發「役人」服役的適當時節，其文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杜預《集解》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又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又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榦而興長板。」又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²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針對此段文字作說明，其文云：「土功，土木工程。龍即蒼龍，東方七宿之總稱。……龍見者，謂夏正九月，周正十一月，蒼龍角、亢早晨出現於東方也。畢務，夏收、秋收俱已完畢。戒事之事指土功而言，謂土木之功必須準備矣。……火即心宿，夏正十月之初，次角、亢之後，晨出現於東方。致用，板、甬、畚、梲諸用具致之於場地。……水即昭十九年《傳》之大水，即定星，亦即營室，今飛馬座 α 、 β 二星，十月昏中（黃昏正見於南方）。栽，築牆立板。……日至，冬至。冬至以後不再施工。」²³所謂的「夏正」，一般而言即是現今所謂的「農曆」，所以從農曆十月之後才開始土木工程的進行，因此徵發「役人」服徭役。至「冬至」時則停止土木工程，「役人」方可歸家停役。

《左傳》中常見「時」與「不時」的評議，例如〈隱公七年〉曰：「夏，城中丘。書不時也。」〈隱公九年〉曰：「夏，城郎。書不時也。」〈桓公十六年〉曰：「冬，城向，書時也。」〈莊公二十九年〉曰：「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廡，書不時也。」又曰：「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僖公六年〉曰：「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僖公二十年〉曰：「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文公十二年〉曰：「城諸及鄆，書時也。」〈宣公八年〉曰：「城平陽，書時也。」〈成公九年〉曰：「城中城，書，時也。」

²¹ 《左傳·隱公七年》曰：「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預《集解》云：「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為經。丘明之傳，博采眾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同前註，頁 72。

²² 同前註，頁 178-179。

²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44-245。

〈成公十八年〉曰：「築鹿囿，書不時也。」〈襄公十三年〉曰：「冬，城防。書事，時也。」〈昭公九年〉曰：「冬，築郎囿。書時也。」〈定公十五年〉曰：「冬，城漆，書不時告也。」²⁴〈成公十八年〉「築鹿囿」之時，於《春秋經》置於「八月，邾子來朝」一條之後，故而杜預《集解》云：「非土功時。」²⁵至於〈定公十五年〉「城漆」之時於冬季，何以《左傳》仍評議為「不時」？杜預《集解》云：「實以秋城，冬乃告廟。魯知其不時，故緩告。從而書之，以示譏。」²⁶〈文公十二年〉「城諸及鄆」一事，於《春秋經》記載於「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²⁷一條之後，可知「城諸及鄆」亦在當年冬季進行。〈宣公八年〉「城平陽」一事，於《春秋經》則列於「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²⁸一條之後，亦可知「城平陽」一事同樣也是在冬季進行。〈成公九年〉「城中城」一事，於《春秋經》則列於「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²⁹一條之後，同樣也可確定「城中城」一事亦在冬季進行。考察以上記載被評議為「時」或「不時」的時節，凡於春、夏、秋三季進行土木工程者，皆被評議為「不時」；而於冬季進行土木工程，則被評議為「時」。

除了從上述「時」、「不時」的評議考察徵役時節外，《左傳》亦有相關記載可供證明。《左傳·襄公十七年》曰：「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杜預《集解》云：「周十一月，今九月。收，斂時。」³⁰是所謂的「農收」，即是指秋季時收成農作物。由於收成農作物時需要大量的勞動人口，因此若此時徵役「為平公築臺」，勢必造成收成農作物的進度落後，可能導致後續一連串的問題。因此子罕為「役人」請命，希望能待農收之後再徵役。由此可知，徵役的時節應盡量避免秋季「農收」之時，以減輕因為徵役而引起的損失及後續問題。上引〈襄公十三年〉「冬，城防。書事，時也。」下文尚有一段記載，其文曰：「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杜預《集解》云：「土功雖有常節，通以事間為時。」孔穎達《正義》云：「此歲農收差早，雖天象未至，

²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1、76、178、214、240、331、379、449、489、556、781、986。

²⁵ 同前註，頁 489。

²⁶ 同前註，頁 986。

²⁷ 同前註，頁 329-330。

²⁸ 同前註，頁 379。

²⁹ 同前註，頁 447。

³⁰ 同前註，頁 575。

而民事已間，故云：『土功雖有常節，通以事間爲時。』言時節未是時，而事以得時，故言『書時也。』³¹則依據孔穎達的說明可知，該年農事較早結束，「民事已間」，所以原本計畫要提早進行「城防」一事。但臧武仲認爲農事已得閒，但「時節未是時」，亦即時節尚未進入冬季，故而建議等時節已至、農事確定已完畢之後，再進行「城防」的工程。依據上文的論述，可知春秋時代徵發「役人」進行「土功」，亦即所謂的土木工程建設時，一般只限於冬季時執行。若合於此原則者，《左傳》皆評曰「時」；反之，《左傳》則給予「不時」的考評。

至於「土功」的服役時間，〈宣公十一年〉及〈定公元年〉有確切的記載可供參考，其文如下：

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宣公十一年〉）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定公元年〉）³²

杜預《集解》云：「十日爲旬」，又云：「不過素所慮之期也。」³³楊伯峻云：「素謂本來計劃。」³⁴據此可知，令尹爲艾獵的規畫是以「三旬」——即三十日，完成「城沂」的工作。又〈定公元年〉記載諸侯「城成周」，同樣是「三旬」完成工作。據此可知，「役人」從事「土功」的服役時間，原則上應以「三旬」爲期。

除了上述的「土功」之外，《左傳》中亦針對「狩」的時節作評議。〈桓公四年〉曰：「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杜預《集解》云：「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授之時，故《傳》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獵從夏時。」孔穎達《正義》云：「周之春正月建子，即是夏之仲冬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授田。』是田授從夏時也。」³⁵《左傳》記載魯桓公狩獵於郎是在「春正月」，但依據杜預及孔穎達的解釋，《左傳》中的「春正月」

³¹ 同前註，頁 556。

³² 同前註，頁 383、941。

³³ 同前註，頁 383。

³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13。

³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4。

爲「周正」，若是依據「夏時」——即上文所述的「夏正」——則是仲冬時節，亦即農曆十一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亦農閒可以狩獵之時，故曰『時』。」³⁶《左傳·隱公五年》曰：「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杜預《集解》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孔穎達《正義》云：「隙，訓間也。四仲之月，自是常期。就其月中，簡選間日。雖則農月，必有間時，故曰『隨時事之間也。』仲冬，農之最隙，故大備禮也。」³⁷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農隙謂農功空隙，即農閒之時。……講事，講習武事，所謂教民戰也。」³⁸若依據孔穎達的解釋，則四季中的仲月——亦即農曆二月之仲春、五月之仲夏、八月之仲秋、十一月之仲冬——皆須擇其閒時以「講事」，也就是楊伯峻所言「講習武事，所謂教民戰也」，只是各季節的名稱有所不同而已。

《國語·周語》亦曰：「蒐於農隙……獮於既烝，狩於畢時。」韋昭注云：「春田曰蒐。蒐，擇也。禽獸懷妊未著，搜而取之也。農隙，仲春既耕之後。隙，閒也。」又云：「秋田曰獮。獮，殺也，順時始殺也。烝，升也。〈月令〉：『孟秋乃升穀，天子嘗新。』既升，謂仲秋也。」又云：「冬田曰狩。狩，圍守而取之。畢時，時務畢也。」³⁹《國語·周語》的記載與《左傳·隱公五年》的差異，僅於夏季時未有田獵活動，其餘則未有分別。據此可知，雖然四季皆有農隙之時，但仲冬時的「狩」因爲農事已畢，故而規模最爲盛大。

〈桓公四年〉魯桓公「狩」於冬季，徵發庶人服役時因爲已是畢於農功之後，所以獲得《左傳》考評爲「禮也」。類似的記載亦見於〈襄公四年〉，其文曰：「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杜預《集解》云：「魏絳本意主勸和戎，忽云『有窮后羿』以開公問，遂說羿事以及虞箴。」⁴⁰晉國魏絳本欲勸諫晉悼公與諸戎和盟，因論及后羿之事而晉悼公詳加追問，因此魏絳藉后羿之事勸說喜歡田獵的晉悼公。最後因爲魏絳能因勢利導，以后羿故事勸服喜好田獵的晉悼公，進而促成晉國與諸戎和盟；晉悼公也因爲魏絳的規

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1。

³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9。

³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2。

³⁹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3 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2。

⁴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9。

諫，之後便「修民事，田以時」。由此可以推知，原本喜愛田獵的晉悼公，經常田獵皆「不以時」，因為魏絳曉以大義之後才知改進，而能「以時」安排田獵活動。

《禮記·月令》曰：「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鄭玄《注》云：「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⁴¹則依《禮記·月令》的說法，田獵的重點不僅在於田獵本身而已，更重要的是教民練習五兵。《周禮·夏官·大司馬》記載曰：

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群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⁴²

據此可知，「狩田」之時須謹守戰陣、各有法度，儼然即是今日所謂的「演習」。所以藍永蔚認為，「這種操演的目的，是在於戰，而不在於獵的。」⁴³

既然上文中說明「田」、「狩」皆須「以時」以講習武事，進行今日所謂的「演習」，則發動戰爭是否也須「以時」呢？《左傳·襄公十九年》有一段文字記載可資參考，其文曰：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⁴⁴

《傳》文所謂「所得於齊之兵」，是指魯襄公十八年時，「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⁴⁵之役所繳獲的齊國兵器。季武子為了彰顯此次戰役魯國之功，故而欲製作鐘銘以記載之。然而臧武仲認為此事「非禮」，因此勸諫季武子打消念頭。臧武仲認為，「銘」

⁴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338。

⁴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47-448。

⁴³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頁22。

⁴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85。

⁴⁵ 同前註，頁576。

須「諸侯言時計功」；杜預《集解》云：「舉得時，動有功，則可銘也。」⁴⁶若謂「計功」，則魯國此役是藉助晉國之力而獲勝；若謂「言時」，則「妨民多矣」，意即妨害民時甚劇。雖然依據《春秋經》記載，此次圍齊之役發生於「冬十月」，但「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⁴⁷已是襄公十九年的正月。魯國軍隊自督揚回國，「役人」得以歸家，時序可能早已進入二月。二月正是農作物播種春耕的時節，「役人」此時歸家早已延誤農時，因此臧武仲謂此役「妨民多矣」，的確有其道理。依據上文的討論可知，《左傳》中記載「狩」、「田」——亦即田獵活動時，原則上亦是於冬季時徵發「役人」，否則亦會獲得負面的考評。

總之，在《左傳》中可以考察「役人」服役的情況有三種：第一是「戍役」，一般時間是一年，但亦可依情況不同而延長「戍役」的時間。第二是「土功」，亦即所謂的土木工程建設，一般以三旬為期，原則上僅限於冬季時執行。第三是「狩」、「田」，亦即田獵活動，同樣也是於冬季時徵發「役人」，一般也是於冬季時執行。

三、家戶提供「役人」的數量

《左傳·成公二年》曰：「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乃大戶，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杜預《集解》於「大戶」之下云：「閱民戶口。」⁴⁸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清理戶口。」⁴⁹該文記載楚共王時令尹子重「悉師」——即「國家軍士盡起」，⁵⁰傾全國之軍力侵衛。在楚軍出兵之前，令尹子重先「大戶」，亦即清理全國戶口，其原因必然與「悉師」有關。因此杜正勝於《編戶齊民》一書中云：「大戶……當是擴大征兵。也許凡能執干戈者皆著籍，同戶合籍，人口記錄自然比傳統只登錄正夫者大，故曰『大戶』。」⁵¹杜正勝所謂「正夫」者，即《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臧孫使正夫助之」之「正夫」。

⁴⁶ 同前註，頁 585。

⁴⁷ 同前註，頁 584。

⁴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9。

⁴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07。

⁵⁰ 同前註，頁 807。

⁵¹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年 3 月），頁 24。

⁵²楊伯峻云：「正夫，魯都三鄉中之正卒，即襄九年《傳》宋之正徒。」⁵³簡言之，杜正勝認為〈成公二年〉楚國「大戶」的目的在於清查戶口，並將原本戶口登記只登錄「正夫」的慣例，改易為登錄一戶中凡能執干戈者之「羨卒」亦皆登記在列，作為擴大徵役範圍的依據。由此文可知，春秋時代徵發兵役時，是以「戶」為單位徵調。而被徵發服役者，除了「國家軍士」之外，當然也包括了本文所論述的主角「役人」。此外，〈襄公二十九年〉的記載也值得注意，其文曰：「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⁵⁴鄭國上卿子展卒逝，其子子皮即將繼其父親成為鄭國上卿。適時鄭國饑荒，子皮以其父子展之名義賑災，同樣也是以「戶」為單位，每戶發給一鍾粟米。⁵⁵據此可知，至少在春秋時代中期以後，以「戶」作為「家戶」單位應是普遍的現象。

杜正勝在《古代社會與國家》一書中云：「戶是行政術語，家才是社會概念，二者並不完全吻合。也就是說，政府的戶籍登記雖然同戶，實際上卻可過不同的家庭生活，如兩晉南北朝時期的蔭戶；元代法令不准別籍而准異財，也是異家同戶的例子。相反的，兩宋按戶等徵課役，人民為避免高戶，申報時往往不同戶，但仍過一家人的生活。然而這些情形都不是普遍和恆常的現象，所以以『戶』作『家』來研究家庭人口，尚不太離譜。史籍有時家戶通用，如《周書·異域傳上》『蠻』條云：『大者萬家，小者千戶』，作者顯然把戶當作家。」⁵⁶雖然杜正勝認為「家」、「戶」所指涉的概念不同，但卻認同將「戶」作為單位以研究「家」所代表的「家庭」。謝維揚在《周代家庭形態》一書，針對「家庭」、「家族」、「家戶」三項名詞之詞義作說明，其文云：

家庭這個概念在一般用法上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含義。第一種含義是就某種血緣關係或親屬關係而言。……在中文文獻中，常常用「家族」這個詞來表示按世系原則在血緣關係上最親近的一些人們的集合，而不論他們之間有無經濟上的供養關係、是否同居在一處，或是否是同時代的人。這時家

⁵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06。

⁵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81。

⁵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9。

⁵⁵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1月），頁437。

⁵⁶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年10月），頁784。

族這個詞很顯然也是就某種血緣關係或親屬關係而言的。……家庭概念的第二種含義是指由同居的和在經濟上有供養關係的人們所組成的血緣單位。這時家庭指的不僅是關係，而且是實體。對於這種含義上的家庭，人類學者為使它與表示關係的家庭或家族相區別，有時使用「家戶」(household) 這個詞來稱呼。⁵⁷

本節中所討論的「家庭」概念，係指謝維揚上文所云的第二種含義，因此本文皆以「家戶」一詞稱呼，與「家族」一詞相區隔。

春秋時代每家戶單位的人口數量，雖然《左傳》中未明文記載，然則《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而行，頌聲作矣。」何休《解詁》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⁵⁸《穀梁傳·宣公十五年》曰：「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范寧《集解》云：「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⁵⁹可知當時家戶人口數量平均為五人。《管子·度地》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⁶⁰瞿同祖認為，據此資料可知，「除了婦孺老幼，和有錮疾者可以免役外，庶人是有應役義務的。」因此每個家戶單位皆應配有固定的「役人」數量，「什麼時候需要民役，便須應召而往，不可違抗。」⁶¹《周禮·地官·小司徒》則針對家戶所提供「役人」的數量，提供具體的記載，其文曰：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⁵⁷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頁251-252。

⁵⁸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08。

⁵⁹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2。

⁶⁰ 題[東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3月），頁1059。

⁶¹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271。

鄭玄《注》云：「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鄭玄又云：「鄭司農云：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賈公彥《疏》云：「起民徒役作之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為羨卒。云唯田與追、胥竭作者，田謂田獵，追謂追寇，胥謂伺捕盜賊；竭，盡也；作，行也。非直正卒一人，羨卒盡行，以其田與追、胥之人多故也。」⁶²清人孫詒讓《周禮正義》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徒役謂大軍大役士徒徵調之事。家一人者，正卒之數也。」⁶³韓連琪依據孫詒讓之見，則認為「正卒為正式兵役，羨卒則擔任田獵和保衛地方治安等工作」；⁶⁴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亦從之。⁶⁵簡言之，《周禮》認為一家男女七口以上者，因為家戶人口較多，因此國家授以「上地」以給養，並要求提供三人作為「起徒役」時的「可任」者，亦即本文擔任本文所謂的「役人」。一家男女六口者，國家授以「中地」，並要求提供每家二又二分之一人作為「役人」；一家男女五口者，國家則授以「下地」，並提供二人作為「役人」。依據《周禮》記載，雖然每家戶有二至三人具有「役人」資格，但一般「起徒役」時「毋過家一人」，僅「田與追、胥竭作」。這裡的「田」是指「田獵」，「追」與「胥」則是指追逐盜寇，若是因此三項原因而「起徒役」時，則每家戶具有「役人」身分者，皆須全部徵發。

行文至此，便有另一項問題必須先說明：春秋時代提供「役人」的所謂「國人」，其家戶型式為何？是否如《周禮·地官·小司徒》所云，是七口、六口或五口之家的小型家戶單位呢？眾所皆知，春秋時代以前宗法紐帶強韌，大夫以上所謂的貴族，皆是以宗族為單位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宗子主管有本族的共同財產，主要是土地和人民。」⁶⁶吳浩坤《古史探索與古籍研究》云：「春秋以前由於舊的血緣團體長期存在，並且始終結成休戚相關、榮辱與共的政治經濟實體

⁶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69-170。

⁶³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頁781。

⁶⁴ 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原載於《文史哲》1980年第3期；收錄於韓連琪：《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8月），頁109-134。

⁶⁵ 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頁13-14。

⁶⁶ 楊寬：《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頁208。

而不可分割，這便是當時普遍盛行宗法制度的社會基礎。」⁶⁷吳浩坤直接點出「宗法制度」是春秋以前「宗族」制度的原因，但究竟是因為「宗法制度」之故而形成「宗族制」，抑或有其他原因造成以「宗族」為單位的政治、經濟實體，吳浩坤似乎未能詳盡論述。李修松《先秦史探研》云：「家族的生產和財富都由父系家長掌握，單個家庭尚未掙脫大家族的牢籠。土地是整個宗族所有的，族長是所有權的代表、利益的集種體現者。土地的一部分劃歸各家族自行耕種，以維繫生計；另一部分為公田，由宗族族長親自經營或通過其臣下經營，役使各個家族耕種之，收入屬於族長。」⁶⁸此段文字可以概略點出春秋時代以前家族經濟的狀況。至於春秋時代提供「役人」的「國人」，朱鳳瀚於《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書中立有專節討論。朱鳳瀚認為：「春秋列國中主要依靠從事農事為主的庶民至士下層家族，一般採取包含兩三代近親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形式存在。」⁶⁹這裡所謂的「庶民」，即是「國人」中的主體成分，亦即本文所指「役人」的來源，相關論述請參見拙文〈《左傳》「役人」考〉。⁷⁰朱鳳瀚的研究指出，「直至西周晚期，王畿地區庶民家族仍以一種不小於大型伸展家族的規模存在，作為土地占有與生產單位。」袁祖亮主編、焦培民著《中國人口通史·先秦卷》亦云：「如果形成八口之家，這可能是進一步分門立戶（有的是由較高的家庭人口死亡率）造成的，實為宗族公社解體階段出現的現象，這種八口之家的情況有可能出現在西周末年或春秋初期。」⁷¹關於上引論述，可以在《詩經》及《左傳》中找到佐證。如《毛詩·唐風·鶉羽》曰：「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鶉羽〉之「《詩》序」曰：「〈鶉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⁷²這裡所謂的「昭公」者，即《左傳·桓公二年》「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⁷³之晉昭侯。魯惠公在位四十六年，⁷⁴因此「惠

⁶⁷ 吳浩坤：《古史探索與古籍研究》（臺北：貫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2月），頁62。

⁶⁸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年3月），頁56。

⁶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頁543。

⁷⁰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81-103。

⁷¹ 袁祖亮主編，焦培民著：《中國人口通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頁138。

⁷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224-225。

⁷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8。

之三十年」，即魯隱公即位前十七年。〈鶉羽〉的作者因為連年征役之故，因此無法奉養雙親，使其內心痛苦萬分。試想，若春秋初期的這位詩人，其家庭組織為朱鳳瀚所謂的「大型伸展家族」，除了作者自身之外，定然有家族其他成員可以照顧其父母親，尙不致於讓其雙親「不能藝稷黍」才是。此外，《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曰：「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杜預《集解》云：「耨，鋤也。野饋曰饁。」⁷⁵楊伯峻云：「冀缺之父冀芮為惠公之黨，二十四年欲害文公，為秦穆公所誘殺。」⁷⁶因此之故，冀缺被剝奪所屬封邑「冀」，從此被降為平民。此時冀缺於田野中鋤草，並由其妻攜帶食物至田野中饋食；何茲全認為，文中的冀缺「很有些小農形象」。何茲全所謂的「小農」，即是「個體農民」。⁷⁷由此可推測冀缺的「家戶」形態，應該是朱鳳瀚所謂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周積明、宋德金主編的《中國社會史論》認為，從上二則例子看來，「證明他們都是以小家庭從事生產與生活。」⁷⁸何茲全又舉《左傳·昭公十三年》記載為例證，其文曰：「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杜預《集解》云：「擠，隊也。」⁷⁹楊伯峻云：「蓋老而無子，將勢窮受逼至溝壑。」⁸⁰楊寬認為，「宗子亦有庇護宗族成員之責」；⁸¹史鳳儀亦云：「宗子則以祿田上剝削得來的剩餘財富贍養族人」；⁸²此即《儀禮·喪服傳》所謂的「大宗者，收族者也。」⁸³史鳳儀認為「收族」有兩層意思，其中之一即「出現鰥寡孤獨無人扶養的情況，可以將這些人收歸宗族大家庭中扶養。」⁸⁴但依據上引《傳》文內容，「老而無子，就有無人扶養死於溝壑

⁷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

⁷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91。

⁷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02。

⁷⁷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8 月），頁 48。

⁷⁸ 周積明、宋德金主編：《中國社會史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2 月），頁 301。

⁷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06。

⁸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46。

⁸¹ 楊寬：《先秦史十講》，頁 213。

⁸²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頁 13。

⁸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58。

⁸⁴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頁 34。

的危險，這說明已是一家一戶的個體民戶。因為他們是一家一戶，無宗族公社可依靠，老來只有依靠兒子。」⁸⁵足知文中的「小人」者，已然未有「宗子」及宗族可以庇護，所以一旦「老而無子」，就只能「擠于溝壑」了。以上所舉例證皆反映出至少在春秋時代，一般庶民的「家戶」單位已然形成人口規模較少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見不到如《毛詩·周頌·噫嘻》所記載，西周初年時「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的場面。⁸⁶楊寬謂〈噫嘻〉「是歌頌成千的農民在三十里廣闊的大田上，集體配耦而耕作，場面很大。『十千維耦』是形容成千農民配耦而耕作，並非實數。」⁸⁷縱然「十千維耦」是虛數而非實數，但西周初期時這種以眾多人力實施「耦耕」⁸⁸的情況，已然不可復見。當然，貴族的宗族結構或許未必盡然如此，但這部分已非本文討論範圍，於此不再說明。

何以從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庶民家族由「大型伸展家族」轉變為「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形式存在？朱鳳瀚提出二點可能性：

其一，是農業生產力的提高使農業生產組織的規模有可能縮小。……其二，一方面，含兩三代人的小型伸展家族即已可以成為獨立的生產組織與土地占有單位，不受過去那種血緣聚居形式的束縛，則此種小規模的家族在政治動亂或受到過重經濟壓迫的情況下，即有可能從故土遷徙呈流動狀

⁸⁵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頁 48。

⁸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724-725。

⁸⁷ 楊寬：《先秦史十講》，頁 140。

⁸⁸ 所謂「耦耕」，徐中舒云：「古代耦耕兩人共持耒耜各舉一足，利用兩人身重量蹠之入土，入土之後，再用手抑柄使倒，讓土墳起，這種動作和現在用鐵鍬市一樣的。古代叫這種動作就手言之叫做推，就起土言之教做發（字又作墘）。……古代耦耕就是這樣一發一發地至于終畝。這是效力很小而又是極端勞苦的事。」徐中舒：〈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原載成都《工商導報學林》副刊第 24 期（1951 年 12 月 23 日），收錄於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頁 814-828。陳文華則認為：「『耦耕』就是兩人執二耜（耒、耜）同時並耕，一人向右翻土，一人向左翻土。它是適應當時實行的壟作制和後來代田法的農藝要求的。」陳文華：〈試論我國農具史上的幾個問題〉，原載《考古學報》1981 年第 4 期；收錄於華世出版社編：《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資料》（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 年 10 月），頁 29-57。關於「耦耕」的意義為何，並非本文討論重點，於此僅陳述二家之說，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態。另一方面，伴隨著稅畝制的實行與農業生產形式的變革，過去公、私家為保證藉耕公田時必要的勞動力而限制農業生產者自由遷徙的制度亦相應有所鬆懈。庶民階級的此種流動，勢必造成非血緣雜居局面，從而進一步加速其傳統血緣組織的瓦解，削弱了這一社會階層中血緣關係的影響。⁸⁹

其所謂的「農業生產力的提高」，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云：「以鐵器和牛耕代表的農業生產力有了長足的發展，同時，水利灌溉工程的大量興修、農業耕作技術的提高，促進了農業經濟的進步。」⁹⁰具體而言，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項原因：

第一、鐵器的使用。先秦文獻中記載鐵器的使用，始見於春秋時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曰：「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⁹¹楊伯峻云：「鼓為衡名，亦為量名。」⁹²是以「鼓」為容量單位，賦繳「鐵」於晉國。此外，《國語·齊語》有「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之記載，⁹³學者皆謂「惡金」者即是鐵。又，《墨子·備城門》中有「殺沙礫鐵」、「鑠之以鐵」、「鐵鑿」、「鐵纂」、「鐵什」，〈備蛾傳〉中有「鐵瓌」，〈備穴〉有「鐵鎖」、「鐵鈇」、「鐵鉤」、「鐵校」，〈旗幟〉有「鐵甕」，〈禱守〉有「鐵錐」等；⁹⁴足見其使用鐵器之頻繁。迄今為止，出土春秋時期鐵器的地點已有十餘處，見於現今的甘肅、山東、河南、湖南等。⁹⁵出土鐵器中，農具有鍤、鋤、鏟、耜、耨等，手工業工具有鑄、削、鑿、斧等，用具有鼎，

⁸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544。

⁹⁰ 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7。

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26。

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04。

⁹³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注》，頁 173。

⁹⁴ [東周]墨翟著，[清]孫詒讓閒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頁 490-536、564-573、579-586、619-636。

⁹⁵ 計有甘肅靈台景家莊、陝西鳳翔秦公墓、陝西寶雞市益門村、山東青島嶗山古鎮、山東臨淄朗家莊、江蘇六合程橋、江西九江磨盤墩、河南新鄭唐戶、河南洛陽水泥製品廠、湖南長沙龍坡澗、湖南長沙識字嶺、湖南長沙楊家山等。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1120-1121。

以及刀、劍等兵器。⁹⁶李則鳴《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則直言：「從冶鍛技術本身的成熟程度，即可推斷冶鐵技術發明於春秋中期以前，即春秋初期。」⁹⁷由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王美鳳、周蘇平、田旭東撰著的《中國古代歷史與文明》中云：「由於鐵工具的堅固銳利遠遠超過了石、木、骨、蚌和青銅器，鐵農具的逐步使用和迅速推廣，提高了開墾荒地的能力，便於深耕細作，推動了農業生產的迅猛發展。」⁹⁸學者們普遍認為鐵器的使用，正是加速農業生產力迅速提升的關鍵因素之一，此論點已成爲研究上古史者的共識。翦伯贊在《先秦史》中更云：「由於鐵器之普遍運用於生產，才一般地提高了社會的生產力，因而引起社會生產組織的改變。」⁹⁹直接點名鐵器的使用，讓春秋時代的「社會生產組織」有了轉換的動力。至於中國鐵器的詳盡論述，讀者可以參見楊寬著《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發展史》，¹⁰⁰於此不再贅述。

第二、牛耕的興起。關於牛耕的起源，齊思和有〈牛耕之起源〉一文，從文獻中爬疏牛耕起源的時間，認為牛耕當不晚於春秋時代。¹⁰¹《國語·晉語九》記載曰：「夫范氏、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¹⁰²韋昭注云：「純色爲犧」，係指純色之牛當爲犧牲之用。然則當爲「宗廟之犧」的純牛，卻流落在畎畝之中成爲耕牛之流，以此諷喻范氏、中行氏。因此許倬雲在〈兩周農業技術〉一文中云：「此處宗廟犧牲變成在畎畝之間工作，自非指牛耕不可。」¹⁰³又《論語·顏淵》曰：「司馬牛問仁。」孔安國注云：「牛，

⁹⁶ 張長壽、殷璋璋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史·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406-407。

⁹⁷ 李則鳴：《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年4月），頁48。

⁹⁸ 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王美鳳、周蘇平、田旭東著：《中國古代歷史與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頁140。

⁹⁹ 翦伯贊：《先秦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頁304。

¹⁰⁰ 楊寬：《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

¹⁰¹ 齊思和：〈牛耕之起源〉，原載天津達仁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研究季刊》1941年第1卷第1期；收錄於齊思和：《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頁163-180。

¹⁰²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359。

¹⁰³ 許倬雲：〈兩周農業技術〉，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本第4分，收錄於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10月），頁170。

宋人，弟子司馬耕。」¹⁰⁴《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¹⁰⁵《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亦記有一名力士名為「牛子耕」。¹⁰⁶命名取字以「牛」、「耕」相聯，此皆可反映春秋時期牛耕已普遍實行。此外，《左傳·宣公十一年》有「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¹⁰⁷的比喻，周自強認為，「這裡所說的牛不是放牧的牛，牧人放牛不是在前面牽，而是在牛群後面用鞭子趕；也不可能是駕車的牛，車在路上走，不在田間行。牛用人牽著，在田間行走，並踐踏了他人的田苗，最大可能是犁田的耕牛。」¹⁰⁸其說當可參酌，作為春秋時期已實施牛耕的補充論據。

第三、水利設施的普及。《左傳·襄公十年》曰：「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杜預《集解》云：「洫，田畔溝也。子駟為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¹⁰⁹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春秋時大水屢見，溝洫淤塞，經界不明，則豪強可以兼并，又或以既堙之溝洫為田，事理之所有。今子駟清理經界，應於有溝洫之地仍復為洫。四氏所喪，或係兼并之田復歸他人，或係所開淤洫之田仍復為洫，其為溝、為畛、為涂亦同。此以久屬己分之田，而忽然喪之，所為洩怨於子駟之為洫者也。」¹¹⁰據此可知，子駟因「為田洫」而徵收土地，故而開罪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四族。又〈襄公十六年〉《經》曰：「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¹¹¹竹添光鴻云：「孫氏云：梁，水橋也。」¹¹²楊伯峻云：「溴梁，溴水之堤梁。」¹¹³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的《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云：「溴梁，

¹⁰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06。

¹⁰⁵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9月），頁3746、3780。

¹⁰⁶ [東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釋，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頁295。

¹⁰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84。

¹⁰⁸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頁1123。

¹⁰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41。

¹¹⁰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頁1038。

¹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2。

¹¹²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097。

¹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25。

即溟水之堤梁。……說明當時的一些重要河流上已經有了堤防的修築。」¹¹⁴又〈襄公三十年〉曰：「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杜預《集解》云：「封，疆也。洫，溝也。」初時雖受到「輿人」的抨擊，揚言「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但三年之後廣收成效，「輿人」盛讚子產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¹¹⁵由此足見興設水利設施，為農業生產所帶來的效益。〈襄公二十五年〉曰：「甲午，蔦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徐中舒《先秦史十講》云：「蔦掩把田土分為九類進行革新整頓，其中有兩項措施都是關於水利方面的，足見楚國時對於水利事業的重視。『偃』通『堰』，『豬』通『潞』，堰潞就是今日的水庫或蓄水池塘；『防』也就是水利建設的堤防。」¹¹⁶此外，《漢書·地理志》「廬江郡」「灊」縣顏師古《注》云：「天柱山在南。有祠。泚山，泚水所出，北至壽春入芍陂。」¹¹⁷「芍陂」位於今安徽省壽城縣南 60 里處，相傳即是楚莊王時令尹孫叔敖初建。¹¹⁸依據《淮南子·人間篇》「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的記載，¹¹⁹孫叔敖另有「期思陂」之建設，是一項「陂塘蓄水工程」。¹²⁰至於吳國的邗溝，則是春秋末年時長江流域地區的重大水利工程，不僅溝通長江與淮河，¹²¹便於運輸及灌溉，也間接成究了吳王夫差的霸業。¹²²

¹¹⁴ 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頁143。

¹¹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84。

¹¹⁶ 徐中舒：《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7月），頁105。

¹¹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頁399。

¹¹⁸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3月），頁431-432。韓巍：《黃土與青銅·先秦的物質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月），頁88。

¹¹⁹ 〔西漢〕劉安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頁1301。

¹²⁰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頁433。

¹²¹ 劉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1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頁237。

¹²² 「春秋五霸」之說總計有6種之多，其中有以「齊文公、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吳夫差」為五霸之說。此說見於《漢書·諸侯王表》之顏師古注，參見《漢書》，頁110。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云：「從春秋至戰國，這種以宗教為主體的公社開始逐漸瓦解。……西周後期出現了人工鐵器，春秋時代逐步進入鐵器時代，鐵和青銅農具逐漸替代以石、木器為主體的農具，牛耕開始使用，農業技術全面發展，整個社會生產力有了較大提高，原來因生產力低下所需的大集體生產已不再需要，小家庭或個體生產已成爲可能，勢必導致公社中家庭的貧富分化，隨著剝削關係的發展和個體農民的出現，這種公社組織就必然走向解體。」¹²³李則鳴於《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一書中亦有類似的論點，其文云：「鐵農具的廣泛使用，牛耕的推廣，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與農田水利工程的興修，爲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普遍實行個體生產經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¹²⁴正由於春秋初期在農業生產力方面有了顯著的提升，「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才得以發展，因此形成如上引《周禮·地官·小司徒》所記載，形成一家七人、六人、五人的家戶單位。除了上述三項原因之外，楊師群提出另一項觀點，其文云：「春秋時期……生產關係進一步發展的結果便是公田消失，履畝而稅開始。……在剝削日益加重，貧富分化激烈，各種矛盾鬥爭尖銳的同時，隨著土地稅制改革，平民家族組織開始走向瓦解，小家庭逐步成爲獨立的基本單位。」¹²⁵若依據楊師群之見，則是因爲「土地稅制改革」而迫使庶民家族崩解，似乎有倒果爲因之嫌。何則？因爲當生產力有條件能提升之後，改革土地稅制才能應運而生，如此國家才能從庶民身上取得更多的利益。否則一味地調高賦稅條件，而生產條件全然無法配合，如此無易於殺雞取卵，絕非長久之計。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的《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云：「由於生產力的不斷提高，春秋時的農業生產已經開始從大集體勞動向小集體勞動甚至個體勞動轉化，這就必然使父權制的大家庭成爲一個具有相對獨立性的生產、生活單位，並且逐步取代了過去的大家族地位。這樣，以整個家族或包含幾個家族的村社作爲納貢、服役單位的情況就不能持續下去了。……公元前 594 年魯國實行『初稅畝』，開始按照每個大家庭實耕土大的多少徵收賦稅，說明魯國已將剝削的對象落實到了每戶。」¹²⁶雖然作者所云「大家庭」者用詞不甚精準，但據其文意即是指朱鳳瀚所謂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至於其說明內容，適能反駁上引楊善群之說，而與筆者之見相符。因此筆者認爲，楊師群之見不可信從。

¹²³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6月），頁229-230。

¹²⁴ 李則鳴：《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頁56。

¹²⁵ 楊師群：《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4月），頁24。

¹²⁶ 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春秋史與春秋文明》，頁136。

《左傳》中亦有二段文字可作為上引《周禮·地官·小司徒》的參佐，〈襄公三十年〉《傳》文曰：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¹²⁷

文中的絳縣輿人被徵發前往杞國「城」——即本文中所指的「土功」，為杞國築城——事後趙孟才發現這位老輿人已高齡七十三歲。何以如此高齡尚被徵發服役？原因是這位輿人「年長矣，無子而往」。當時徭役勢必是以家戶為單位徵發，若這位輿人是因為沒有兒子的情況下被要求服役，可以推測其家戶人口必然單薄。雖然未知曉其家戶究竟有多少人口，但極可能正如上引《周禮·地官·小司徒》所記載，是七口、六口或五口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

再如〈襄公二十六年〉記載曰：

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¹²⁸

此段文字是蔡國聲子與楚國令尹子木的對答內容，述及成公十八年晉、楚彭城之役之事。是時新附晉國的楚大夫雍子，建議晉悼公「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

¹²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80-681。

¹²⁸ 同前註，頁636。

歸一人」，並營造「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的氣氛以欺敵，實則是「晉將遁矣」。楊伯峻認為，「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即是「老者、幼者及孤兒、病人，與兄弟二人同役者之一人皆回家。」¹²⁹又再如《國語·吳語》曰：

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有父母者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者老，而子為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子為我禮已重矣，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吳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

韋昭《注》云：「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轉，入也。重矣，去父母而來也。歿，終也。捷，勝也。」¹³⁰此段記載是吳王夫差在與越王句踐交戰之前，親命於三軍將士之詞。夫差先是要求部隊中有父母親於六十歲以上，而且家中已無其他兄弟者，可以離開戰場歸養父母；再要求部隊中有兄弟四、五人同在戰場者，可以選擇其中一人回家歸養父母。這裡出現「二人役，歸一人」、「昆弟四、五人皆在此……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似乎便與《周禮·地官·小司徒》的記載有所不同。因為若依據〈小司徒〉之文，「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況且以戰爭為目的的徵發，並不在「唯田與追、胥竭作」之列。但若以上引〈襄公三十年〉的記載來看，七十三高齡的老輿人在必要時亦須服役，若遇戰事緊急而擴大徵發範圍時，或許也就不必過於拘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的限制了。

此外，考古遺址亦可證實「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或許已經在春秋時代以前即已形成。依據《灋西發掘報告：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灋西鄉考古發掘資料》，在西周王都豐鎬地區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中，發現十五座西周早期小型房屋基址，面積大多在十平房公尺以下。¹³¹1960年又於該處再發現三座房屋基址，同樣面積亦在十平方公尺左右。¹³²雖然兩處都是西周初年的遺址，但謝維揚在《周

¹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21。

¹³⁰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注》，頁446-447。

¹³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灋西發掘報告：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灋西鄉考古發掘資料》（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¹³²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灋西發掘隊：〈1960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1962

代家庭形態》一書中認為，「從這種房屋的簡陋程度，及其伴隨有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工具出土來看，它們應當是當時農業和手工業勞動者的居址。而根據張家坡的地理位置，它們作為當時六鄉庶人居處的可能性並不是不存在的。」¹³³謝維揚所謂的「六鄉庶人」者，即是其所云「居住在國中，從事農業生產和負擔兵役」者，¹³⁴亦即一般所謂的「國人」。而依據筆者拙文〈《左傳》輿人考〉、〈《左傳》「役人」考〉，「役人」即是指從事徭役時「國人」之稱。¹³⁵則上述西周早期小型房屋基址中所居住者，當是文獻中所稱的「國人」。再如山西省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中，發現兩座小型房屋基址，面積亦在十平方公尺左右。¹³⁶同樣在山西省侯馬地區的牛村古城之南，亦發現十七座東周時期的房屋基址，其面積皆小於十平方公尺。¹³⁷上述兩處遺址皆在山西省侯馬地區，而該處正是春秋晚期晉國都城新田所在之地；因此謝維揚認為，「這些房屋基址也有可能是晉國六鄉庶人的居處」。¹³⁸透過這些考古發掘的實況，謝維揚云：「這些材料都有力地說明兩周代底層人民（主要是農業和手工業勞動者）的家戶規模的普遍小型化。」¹³⁹

當然，本文的重點不在於討論兩周家戶規模的變化，主要是證實至少在春秋時期，家戶規模以普遍趨向於朱鳳瀚所謂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因此無論從文獻記載或考古實證，都可證明朱鳳瀚、謝維揚及筆者的觀點，可知《周禮·地官·小司徒》一家戶單位為七口、六口、五口之家的記載，於春秋時期絕對存在。至於每個家戶單位應提供多少人從事徭役工作？若依據《周禮·地官·小司徒》記載，則是依據家戶單位人口多寡，提供二至三人具有「役人」資格；並且有「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的限制。不過從《左傳》相關記載來看，「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只不過是原則上如此；若遇戰事緊急而擴大徵發範圍時，或許也就

年第 1 期。

¹³³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頁 258。

¹³⁴ 同前註，頁 256。

¹³⁵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35-68。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 18 期（2011 年 6 月），頁 81-103。

¹³⁶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的清理〉，《文物》1959 年第 6 期。

¹³⁷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1959 年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60 年第 8 期、第 9 期。

¹³⁸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頁 258。

¹³⁹ 同前註，頁 259。

不能過於拘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的限制。

四、「役人」服役年齡

至於「役人」服役的年齡範圍，《周禮·地官·鄉大夫》記載曰：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鄭玄《注》云：「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癱不可事者復之。」賈公彥《疏》云：「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¹⁴⁰可知《周禮》記載國都城中居民自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城外鄙野居民自十五歲起至六十五歲止，皆是徵發服役的對象。此外，《禮記·王制》曰：「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鄭玄《注》云：「力征，城道之役也。」孔穎達《正義》云：「《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¹⁴¹是謂古者男子二十歲以上服力役，三十以上服兵役，至六十歲以上方可除役。又《禮記·祭義》云：「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鄭玄《注》云：「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¹⁴²是又謂五十以上可免除徵發力役。李修松云：「當時服役的

¹⁴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80。

¹⁴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265。

¹⁴² 同前註，頁824。

年齡一般在 20~60 歲之間，其中屬於徭役的『力征』一般不超過 50 歲。」¹⁴³姑且不論這些年齡的數字是否正確，但從此可以知道徵役是依據其年齡的多寡而有所規範。

至於《左傳》中能考證「役人」服役年齡的資料，亦僅見上引〈襄公三十年〉的記載。這位絳縣老輿人高齡七十三歲尚被徵發至杞築城，趙孟爲此感到歉咎而邀請老輿人「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以爲絳縣師」，並「廢其輿尉。」所謂「復陶」者，杜預《集解》云：「復陶，主衣服之官。」孔穎達《正義》：「此言君復陶者，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¹⁴⁴清人俞正燮在《癸巳存稿》中云：「使爲君者，使人傳君命也。復者，賜復之復；陶爲舉陶之繇，通陶爲繇。言增其田，以君命復其繇役，而仕之爲絳縣師。」¹⁴⁵是俞正燮將「復陶」讀爲「復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認爲「使爲君復陶」之意，是指「爲君辦理免役之事，因而爲絳縣師。」¹⁴⁶至於「廢其輿尉」，竹添光鴻云：「役七十三老人，故廢之。」¹⁴⁷楊伯峻云：「廢，今之撤職、免職。輿尉，即主持徵役者，因役孤老，故免之。」¹⁴⁸足知七十三歲應已達免役的年齡，絳縣輿尉仍然徵發這位老輿人服役，故而遭到免職的處分。

但學者又將質疑，上引〈襄公二十六年〉雍子之言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楊伯峻解釋爲「老者、幼者及孤兒、病人，與兄弟二人同役者之一人皆回家」，¹⁴⁹可知彭城之戰時晉軍仍有「老幼」被徵發服役，如此又將如何解釋呢？事實上除了上引〈襄公二十六年〉的記載外，《左傳》中類似的文字尚有二條，分別見於〈襄公九年〉及〈哀公十一年〉，其文曰：

冬十月，諸侯伐鄭。……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饌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襄公九年〉）

¹⁴³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頁 56。

¹⁴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80。

¹⁴⁵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 4 月），卷 1，頁 29。

¹⁴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172。

¹⁴⁷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299。

¹⁴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172。

¹⁴⁹ 同前註，頁 1121。

十一年，春，齊為郟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哀公十一年〉）¹⁵⁰

對此，必須先說明文獻中對於「老」、「幼」年齡的相關記載。《禮記·曲禮》曰：「七十曰老，而傳。」¹⁵¹《黃帝內經·衛氣失常》則曰：「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溫寒，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歲已上為小。』」¹⁵²《黃帝內經》依據人的生理機能而論，謂五十歲以上進入老年期，身體體能、器官機能將逐漸衰退。劉師文強在〈在論晉獻公〉一文中云：「至於稱老的年歲，若對比二十為少，四十為壯，將之定在六十左右，應該是十分合理的。」¹⁵³至於「幼」者，《禮記·曲禮上》曰：「人生十年曰幼，學。」又《禮記·曲禮下》曰：「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孔穎達《正義》云：「人君十五有養子之禮，長則能主國。聞其能主國，則知十五以上為長也。若聞未能主國，則知十四以下是為幼也。」又《禮記·文王世子》曰：「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孔穎達《正義》云：「鄭《注》〈金縢〉云：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¹⁵⁴是則文獻中關於「幼」的年齡，有十歲、十三歲或十四歲的說法，意見並不統一。若回歸至上引《周禮·地官·鄉大夫》的記載，國都城中居民自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城外鄙野居民自十五歲起至六十五歲止，皆是徵發服役的對象。但若將其他文獻中關於「老」、「幼」年齡的數字相考察，「老」者尚且符合徵役的年齡限制，然則「幼」者似乎無法通釋。

「老幼」一詞於《周禮》中數見，如〈地官·小司徒〉曰：「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鄭玄《注》云：「施，當為

¹⁵⁰ 同前註，頁 527、1015-1016。

¹⁵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6。

¹⁵²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志遠書局，1983 年），頁 415。

¹⁵³ 劉文強：〈再論晉獻公〉，《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12 月），頁 33-70。

¹⁵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6、96、392。

弛。」賈公彥《疏》云：「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辨猶別也，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云凡征役之施舍者，征謂稅之，役則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不科役，故言弛也。」又〈地官·鄉師〉曰：「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眾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鄭玄《注》云：「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賈公彥《疏》云：「云與其施舍者，鄭云：謂應復免不給繇役，即上云廢疾、老幼者是也。」又〈地官·族師〉曰：「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又〈地官·遂人〉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¹⁵⁵從上引《周禮》內容可以得知，「小司徒」、「鄉師」、「族師」、「遂人」等皆是徵發役政的相關職官，並且皆須辨別徵發對象的「老幼」，以避免誤徵符合「老幼」的對象。如此看來，若依據《周禮》的規定，則凡屬「老幼」者應當屬於免徵的範圍之內當是，然則何以上引《左傳》三條相關記載，卻是「老幼」皆被徵發服役呢？

對此，筆者認為可以有三個角度的思考。第一、「老幼」僅是泛稱，意指年紀較長者及較幼者，未必實指某個限定的年齡。上引〈襄公九年〉記載，杜預《集解》於「歸老幼」一句下云：「示將久師」。¹⁵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該句之下云：「老者幼者無能作戰，故送還。」¹⁵⁷依據杜預之解，諸侯聯軍為表示將久駐鄭國包圍鄭都，因此命令諸軍「歸老幼」。因為這些老者、幼者體能恐無法負荷長期駐軍的疲困，故而盡皆送還國內。第二、《周禮》的記載屬於理想性的擘畫，可能與《左傳》中所見春秋時代的實際狀況稍有出入。正如上文所言，《周禮·地官·小司徒》謂「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然則《左傳·襄公三十年》卻明言「二人役，歸一人」，顯然一個家戶單位有二人同役的情況。因此，雖然《周禮·地官·鄉大夫》記載服役年齡的範圍，但可能僅是原則上的條件，亦或許未能徹底施行於春秋時代。第三、《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¹⁵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68、174、186、234。

¹⁵⁶ [晉] 杜預集解，[唐] 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27。

¹⁵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67-968。

賈公彥《疏》云：「老幼者，老則無夫、無妻，幼則無父。」¹⁵⁸賈公彥認為，「老」是指無夫或無妻的老人，「幼」則是指無父的孤兒。若以上引《左傳·襄公三十年》的內容，則老輿人被徵發「城杞」，乃是因為其「無子而往」，故而被絳邑的「輿尉」徵役。因此若依據《秋官·大司寇》的記載，《左傳》中的「老幼」，乃是由於家戶單位中已無符合徵役年齡範圍的其他「正卒」，因此這些「老幼」被要求徵發服役。

五、「役人」之輪替

《毛詩》中有許多詩篇均與服役有關，除了上文徵引的《小雅·采芣》、《小雅·出車》、《豳風·東山》之外，尚有其他諸篇，但所表現出來的情緒大多偏向於負面。例如《王風·揚之水》，「《詩》序」曰：「《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其詩曰：「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鄭玄《箋》云：「懷，安也，思鄉里處者，故曰今亦安不哉、安不哉？何月我得歸還見之哉？思之甚。」又如《魏風·陟岵》，「《詩》序」曰：「《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又如《唐風·鶉羽》，「《詩》序」曰：「《鶉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又如《小雅·北山》，「《詩》序」曰：「《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又如《小雅·漸漸之石》，「《詩》序」曰：「《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又如《小雅·何草不黃》曰：「何草不黃？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有芄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鄭玄《箋》云：「征夫，從役者也。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也。今則草黃至於黃，黃至於玄，此豈非民乎？」孔穎達《正義》云：「哀我此征行之夫，朝夕常行而不得閑暇。」¹⁵⁹徵役之勞苦，從字裡行間可以領略其一二。

《左傳·成公十三年》有一段記載，亦可體現出徵役之辛勞，其文曰：

¹⁵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18。

¹⁵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150、209、224、444、523、527-528。

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冬，葬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¹⁶⁰

竹添光鴻、楊伯峻皆謂《傳》文中的「其役之勞」，是指同年的「伐秦之役」。¹⁶¹成公十三年《春秋經》曰：「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¹⁶²雖然不知道「諸侯乃請討」曹國公子負芻是在「秋」幾月，但對於五月剛結束伐秦之役的晉國而言，晉人「以其役之勞」作為推辭討伐曹國的理由，可以推想其徵役之疲勞苦辛。

一般而言，出征時皆有「留守」的慣例。童書業於《春秋左傳研究》「春秋時出征兵數與全國兵數比例」詞條下云：

春秋時列國出征兵數與全國兵數之比例若何？或舉昭五年《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¹⁶³以為出征兵數約當全國兵數五分之一，其實此非常例也。齊桓公時齊為千乘之國（或八百乘），士三萬人，而《呂氏春秋·簡選》：「齊桓公良車三百乘，教卒萬人，以為兵首。」¹⁶⁴則三之一也。魯亦千乘之國，而定十年夾谷之會齊人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¹⁶⁵則亦三之一也，蓋三之一最為常見。亦有逾於此者，如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用車四千乘，此自為傾國之師，留守者度僅千乘左右，故「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¹⁶⁶又如襄二十五年《傳》：「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¹⁶⁷亦未必為三分之一，以鄭國雖強，度此時其全國兵車未必至二

¹⁶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64。

¹⁶¹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89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67。

¹⁶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60。

¹⁶³ 同前註，頁747。

¹⁶⁴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頁441。

¹⁶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76。

¹⁶⁶ 同前註，頁814。

¹⁶⁷ 同前註，頁621。

千乘也。要之，征伐之事，自不能傾國以出，而不留守備，一般戰役，不動大眾，約出全國兵數三分之一已足，其有特殊原因必須多用者，自不在此限。¹⁶⁸

童書業認為，春秋時代出征時的兵車數量，一般而言為該國全國兵車數量的三分之一。筆者認為童書業所提出的比例，未必是通行春秋時代的常制。筆者於拙文〈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軍事類詞條考訂〉一文中認為，「出征與守備國內的兵車數量及比例，當因時、因地、因事而有所不同，未能如童先生所提出的意見，謂有固定的比例。」¹⁶⁹《左傳·閔公二年》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文公七年〉晉國「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左傳·成公十六年》曰：「晉侯將伐鄭。……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營居守。」〈昭公五年〉曰：「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哀公十一年〉曰：「齊為郟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¹⁷⁰雖然《傳》文中記載「留守」者多是指卿大夫，但可以推知留守的卿大夫必然掌握一部分的軍事實力；如〈昭公五年〉的記載，則明確地說明晉國「遺守四千」的後備實力。而「留守」的目的，不外乎是鞏固國家，以防有心鄰國藉出兵之際而趁隙襲擊。筆者認為「留守」尚有另一項目的，即是作為輪替之預備，讓軍事調遣能更符合實際需求。反觀上舉〈成公十三年〉的記載，「晉人以其役之勞」，正是因為同年稍早時晉國伐秦；而依據《傳》文記載曰：「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營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穀御戎，欒鍼為右。」¹⁷¹《傳》文中並未記載由哪一位軍帥或軍佐「留守」，實可謂傾晉國全

¹⁶⁸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29-330。

¹⁶⁹ 黃聖松：〈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軍事類詞條考訂〉，《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33期（2009年9月），頁67-88。

¹⁷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90-191、317、473、747、1015-1016。

¹⁷¹ 同前註，頁463。

國之力以伐秦，當然也就直接導致「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的結果了。

或有學者質疑，〈成公三年〉記載曰：「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驩、趙旃皆為卿，賞鞍之功也。」杜預《集解》云：「韓厥為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為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驩為新下軍，趙旃佐之。晉舊自有三軍，今增此，故為六軍。」¹⁷²且〈成公六年〉曰：「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¹⁷³可知至少在成公六年時，韓厥尚擔任「新中軍」之軍帥，則成公十三年晉伐秦之役，除了《傳》文所記載的「中軍」、「上軍」、「下軍」、「新軍」之外，應當尚有「新上軍」及「新下軍」未出征，應當「留守」在國內才是。筆者認為，〈成公十三年〉直接記載為「新軍」，而非記載為「新中軍」，正可證明此時應已取銷「新上軍」及「新下軍」，因此直接稱為「新軍」。若此時「新上軍」及「新下軍」尚在，《傳》文應當將「新軍」記載為「新中軍」才是，而非直接記為「新軍」。清人齊召南在《左傳注疏考證》云：「按：十三年，晉及秦戰於麻隧，將佐八人欒書、荀庚、士燮、郤錡、韓厥、荀瑩為三軍將佐；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似上、下二軍已罷，不始於是年鄆陵之戰。」¹⁷⁴依據齊召南之見，則成公十三年時晉國已罷新上軍、新下軍，僅剩中軍、上軍、下軍、新軍等四軍，因此《傳》文記載晉國將帥、將佐總計為八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持此說，¹⁷⁵則筆者謂成公十三年晉國伐齊，幾乎可以說是舉全國之兵。

在《左傳》中，亦有記載可以證明「役」有輪替的狀況，〈昭公二十年〉曰：「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鄆。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杜預《集解》云：「鄆，豹邑。……縶足不良，故有役則以官役還豹使行。」¹⁷⁶依據杜預《集解》，公孟是衛靈公的兄長，齊豹則是齊惡之子，當時擔任衛國司寇一職。¹⁷⁷公孟由於與齊豹狎昵，不僅奪取齊豹司寇一職，亦奪取其鄆邑。《傳》文記載公孟奪齊豹之邑，「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意指輪替至鄆邑「有役」時，公孟便還諸齊豹，由齊豹執行「役」；若「無役」時，則又將鄆邑從齊豹處取而歸諸於己。由此可以

¹⁷² 同前註，頁 438。

¹⁷³ 同前註，頁 441。

¹⁷⁴ [清]齊召南：《左傳注疏考證》（臺北：復興書局，據清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1972年），卷 28，頁 23。

¹⁷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65。

¹⁷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54。

¹⁷⁷ 同前註。

得知，「邑」必須輪流執行國家的「役」。雖然《傳》文中未明言「役」的內容為何，又由何人從事「役」的工作；但若依據筆者拙文〈《左傳》「役人」考〉及本文的論述，「役」的內容應當不外乎是征伐與土功，「役人」必然參與其中。

又上引〈莊公八年〉曰：「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¹⁷⁸齊襄公原以一年為期，派任連稱、管至父戍於葵丘，後時限已至而未能輪替，故而二人密謀作亂。上文中已說明，「役人」亦參與戍役工作，由此可知「役人」亦有輪替。類似的記載又見於〈閔公二年〉，其文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杜預《集解》云：「高克，鄭大夫也，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故使帥師而不召。」¹⁷⁹《毛詩·鄭風·清人》「詩序」曰：「〈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孔穎達《正義》云：「適值有狄侵衛，鄭與衛鄰國，恐其來侵，文公乃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狄人雖去，高克未還，乃陳其師旅翱翔於河上。日月經久而文公不召，軍眾自散而歸，高克懼而奔陳。」¹⁸⁰鄭玄《箋》「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一句云：「清者，高克所帥眾之邑也。」孔穎達《正義》云：「言高克所帥清邑之人，今在彭地。」¹⁸¹鄭大夫高克率清邑之部隊駐守於彭地——亦即《左傳》所言「河上」之地，以防禦狄人南侵鄭國。然則鄭文公因厭惡高克，因此故意不召回高克駐守之部隊，久而「軍眾自散而歸」，高克亦因此畏懼鄭文公追究責任而出奔陳國。這裡所謂的「召」者，當即「召回」之意，意指解除駐守任務。由此亦可證明，駐守部隊當有任期限制，一旦超過時限而未予輪替或解除駐守任務，當引發從役者不滿。

六、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役人」的服役時間、家戶單位提供「役人」的數量、「役人」

¹⁷⁸ 同前註，頁 143。

¹⁷⁹ 同前註，頁 192。

¹⁸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 164。

¹⁸¹ 同前註，頁 165。

服役的年齡範圍以及「役人」的輪替現象，以下依序說明：

一、「役人」的服役時間方面。依據「役人」服役的性質，可分為「戍役」、「土功」及「狩、田」等三種。「戍役」的服役時間，一般時間是一年，但亦可依情況不同而延長「戍役」的時間。「土功」亦即所謂的土木工程建設，一般以三旬為期，原則上僅限於冬季時執行。「狩」、「田」亦即田獵活動，同樣也是於冬季時徵發「役人」，一般也是於冬季時執行。

二、家戶單位提供「役人」的數量。春秋時代的家戶單位，應是屬於「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依據《周禮·地官·小司徒》的記載，家戶人口數量為五至七人左右。《周禮·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然則於《左傳》中，則見有同一家戶單位二人服役的情況。筆者認為，有可能是遭遇戰事緊急而擴大徵發範圍，或許就不必過於拘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的限制。

三、「役人」服役的年齡範圍。《周禮·地官·鄉大夫》記載男子二十歲以上服力役，三十以上服兵役，至六十歲以上方可除役。不過《左傳》中仍見有「老幼」服役的記錄。針對「老幼」的解釋，筆者認為可以有三個角度的思考。(一)「老幼」僅是泛稱，意指年紀較長者及較幼者，未必實指某個限定的年齡。(二)《周禮》的記載屬於理想性的擘畫，可能與《左傳》中所見春秋時代的實際狀況稍有出入；正如上文所言，一個家戶單位仍然有二人同役的情況，因此未能過於拘泥《周禮》的記載。因此，雖然《周禮·地官·鄉大夫》記載服役年齡的範圍，但可能僅是原則上的條件，亦或許未能徹底施行於春秋時代。(三)「老」是指無夫或無妻的老人，「幼」則是指無父的孤兒。徵發「老幼」服役，乃是由於家戶單位中已無符合徵役年齡範圍的其他「正卒」，因此這些「老幼」被要求徵發服役。

四、「役人」之輪替。依據文獻記載，「役人」服役極其勞苦，因此從常理上而言，必然有輪替的相關制度。雖然目前無法明確了解輪替制度的細節，但常態性的輪替制度應該是確定存在。

引用文獻

-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1959年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60年第8、9期。
- _____：〈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的清理〉，《文物》1959年第6期。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灃西鄉考古發掘資料》，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1960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1962年。
-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
-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 吳浩坤：《古史探索與古籍研究》，臺北：貫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2月。
-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
-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1月。
- 李則鳴：《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年4月。
-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年3月。
- 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王美鳳、周蘇平、田旭東著：《中國古代歷史與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
- _____：《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
-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年10月。

- _____：《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3月。
-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周自強主編：《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9年9月。
- 周積明、宋德金主編：《中國社會史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
- 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4月。
- 范寧集解，楊士助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
- 徐中舒：〈論東亞大陸牛耕的起原〉，原載成都《工商導報學林》副刊第24期，1951年12月23日，收錄於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814-828。
- _____：《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7月。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
- 袁祖亮主編，焦培民著：《中國人口通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
- 尉繚子著，張金泉注譯：《新譯尉繚子》，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
- 張長壽、殷璋璋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史·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 許倬雲：〈兩周農業技術〉，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本第4分，收錄於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10月，頁151-186。
- 陳文華：〈試論我國農具史上的幾個問題〉，原載《考古學報》1981年第4期；收錄於華世出版社編：《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資料》，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年10月，頁29-57。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
- 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1月。
-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3月。

- 斯維至：《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81-103。
- _____：〈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軍事類詞條考訂〉，《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33期，2009年9月，頁67-88。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
- _____：《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1月。
- 楊師群：《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4月。
-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志遠書局，1983年。
- 楊寬：《中國古代冶鐵技術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
- _____：《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
- 齊召南：《左傳注疏考證》，臺北：復興書局，據清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1972年。
- 齊思和：〈牛耕之起源〉，原載天津達仁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研究季刊》1941年第1卷第1期；收錄於齊思和：《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頁163-180。
- 劉文強：〈再論晉獻公〉，《文與哲》第7期，2005年12月，頁33-70。
- 劉安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
- 劉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1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
-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_____：《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
- 墨翟著，孫詒讓閒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
- 翦伯贊：《先秦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
-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
- 韓巍：《黃土與青銅·先秦的物質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月。

- 韓非著，王先慎集釋，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
- 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原載於《文史哲》1980年第3期；收錄於韓連琪：《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8月，頁109-134。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4月。
-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
- 題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3月。
-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9月。
-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6月。

A Further Study on “Yi Ren”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focuses on the service time of “Yi Ren”, the number of “Yi Ren” every family is recruited, the range of “Yi Ren’s” age during the service, and the rotation of “Yi Ren”. The followings are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article. First of all,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Yi Ren”, including “Shu Yi”, “Tu Gong”, and “Shou Tian”. As for the service time, “Shu Yi”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one year, but it can also depend on the real situation to extend the duration. The service time for “Tu Gong” is set to be thirty days, and basically in winter. Secondly, the majority of the family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the so called nuclear family or the small extended family, which is usually made up of five to seven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Rites of Zhou, the king basically recruits one man from every family for the military service; however, in *Zuo Zhuan*, it is not rare to see that the king recruits two men from one single family. The author argued that it might be due to the reason that the war was urgent, so the king recruits more warriors to the battle field. As a result, we should not limit the discussion to the The Rites of Zhou. Thirdly, based on the documentation in The Rites of Zhou, the service age is from twenty to sixty years old, but in *Zuo Zhuan*, we can find the documentation of the service age younger than twenty years old and older than sixty years old. Forthly,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Yi Ren” suffered great toil during the service time; hence, we can reasonably assume that there must be the system of rotation. Although at this point, the detail of rotation system is still not clear, the existence of rotation surely exists.

Keywords: *Zuo Zhuan*, Yi Ren, service time, service age, rot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